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因為考慮到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該投資」)的一次性減值損失不超過人民幣九億元，本集團預期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不超過人民幣七億六千萬元(視乎審核而定)，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該投資的減值損失對該投資的賬面價值的一次性非現金項目，因此對本集團的當前和將來的營運和現金流量沒有影響。預期(i)除去該減值損失(視乎審核而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盈利；並且(ii)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仍為正數，與二零一八年相比穩定增長。

該投資源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五年一月、二零一六年九月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先後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高原天然水」)合計43.981%的股權。高原天然水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和銷售瓶裝和桶裝天然飲用水以及進出口業務。高原天然水在過去五年中均實現了盈利，在相關年度為本集團貢獻了投資收益，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或確認了自高原天然水分配的紅利。

正如本集團先前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商譽減值和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年度審查是關鍵審計事項。儘管高原天然水公司取得了積極的業績，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仍預見一個充滿挑戰的未來市場環境。該投資的減值損失是根據管理層和本公司進行的初步減值測試的結果而作出的。考慮因素包括多種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對中國市場負面影響加上中國水市場的競爭加劇。此外，原本預期二零二零年業務的顯著增長受新冠肺炎大流行的爆發妨礙，其負面影響對中國的商業環境不利，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持續對高原天然水帶來影響。

因此，包括未來不確定的發展趨勢以實現更高的增長，管理層已根據情況的變化審視對該投資的減值測試，因此，按照標準會計準則，該投資的減值損失確認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然而，除去減值，管理層仍然有信心，長遠而言(從策略和財務角度)該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如本公告所述，該投資的減值損失只屬於一次性的非現金項目，因此對本集團的當前和將來的營運和現金流量沒有影響。預期(i)除去該減值損失(視乎審核而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盈利；並且(ii)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仍為正數，與二零一八年相比穩定增長。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經審計的合併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得出。該賬目未經過本公司獨立外部審計師或審核委員會的審計或審查，可能會進行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實際已審核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適當時候小心閱讀本公司將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魏哲明先生、徐亮先生及郭昆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蔚成先生、洪嘉禧先生及唐澤平先生。